

西安文理学院文件

西文理校发〔2017〕33号

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开展2016–2017学年度“师德标兵”“师德 先进个人”及“师德建设先进集体”评选活动的 通 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为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弘扬“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高尚师德，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立足一线、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努力营造树一流师德、创一流教风、育一流

人才的良好氛围，推进立德树人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及“师德建设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现将有关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 （一）客观公正，群众公认；
- （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 （三）以德为先，全面评价。

二、评选范围

- （一）全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和学生工作辅导员；
- （二）全校各教学单位（含下设教研室）均可申报参评“师德建设先进集体”。

三、评选条件

（一）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2. 无私奉献，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积极学习、宣传科学文化知识，弘扬先进文化，受到广大师生的广泛赞誉。
3. 以人为本，尊重学生人格，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增进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关爱学生，立德树人，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道德建设、行为转化、困难帮扶、对口支援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

5. 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全局观念，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刻苦钻研业务，认真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积极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工作业绩突出。

6.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廉洁从教，能够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言行举止文明，心理健康。

7. 来我校工作 5 年以上，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二) 师德标兵在师德先进个人中择优评选。

(三)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西安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西安文理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考核评估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重视和加强师德建设，师德建设规划和各种长效机制健全，并能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2. 重视师德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的考核，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职务晋升、业务进修及评优等工作中坚持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经常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专题实践活动，取得显著效果。

3.教职工能严格执行师德师风的相关要求，普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师德建设事迹突出，教学、科研成果显著。

4.领导班子团结和谐，工作勤奋扎实，勇于开拓创新，廉洁奉公，发扬民主，干群关系好，群众威信高，在师德建设方面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立言立行，在教学管理、科研管理等方面工作争创一流、成绩突出。

5.近 3 年来，获得过校级及其以上表彰或奖励，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6.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现象发生。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可为

副组长：李忠良 耿占军 韩 权 王晓萍 王 鹰

郭 瑞 曹 鸿

成 员：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工会、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人事处负责人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袁磊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师德评选工作的日常事务。

五、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各教学、科研单位推荐 (5 月 31 日前)

各单位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师德先进个人”，认真填写《西安文理学院师德先进个人（标兵）申报表》；申报“师德先进集体”的单位按要求填写《西安文理学院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申报表》，并按要求向人事处报送申报材料。

（二）资格审核（6月7日前）

人事处根据评选条件，对各单位推荐申报“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先进集体”的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名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三）综合考核（6月14日前）

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由人事处和各单位对资格审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及候选单位进行民主测评，通过个别谈话和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并将综合考核及公示情况提交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四）候选人（单位）联评（6月21日前）

由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进行评议和投票表决，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结果公示（6月26日前）

人事处将校长办公会审定结果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征求全校师生意见，接受监督。

（六）表彰奖励（9月10日前）

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授予荣誉称号，并在教师节前给予表彰。对“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师德

先进个人”分别一次性发放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奖金。获奖人员将作为市级以上师德标兵或师德先进个人的推荐后备人选。

六、名额分配

1. “师德先进个人”的名额按评选范围的 1.5%确定，各教学、科研（科研机构以支部为单位）单位可推荐 1-2 名师德先进个人。在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基础上遴选出校级“师德标兵”3 名。

2. “师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的名额为 2 个。

七、评选要求

1.各教学、科研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安排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要严格审核，认真把关，宁缺勿滥，真正推选出事迹感人、贡献突出、群众信得过、有一定影响的先进个人或集体。

2.师德先进个人（标兵）候选人及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候选单位须上报情况汇总 1 份，内容要求 300 字以内，包括各单位推荐的个人和集体的简介，内容力求简练详实。请注明各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电子信箱）。《西安文理学院师德先进个人（标兵）申报表》或《西安文理学院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申报表》一式二份（见附件）；详细的事迹材料一式二份。事迹材料须真实具体，主要事迹突出，文字生动简练。字数为 3000 字左右，均要求用 A4 纸打印，标题用小 2 号黑体，正文用四号宋体，行距 22 磅。

3.各教学、科研单位要按照时间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情

况汇总》《西安文理学院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申报表》《西安文理学院师德先进个人（标兵）申报表》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事迹材料及相关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统一交人事处，同时报送表格及事迹材料电子版。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1. 西安文理学院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申报表
2. 西安文理学院师德个人（标兵）申报表



附件 1

西安文理学院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申报表

单位名称	
在职在编 教师人数	
集体主要获奖 情况（附相关 证书原件、复 印件及奖牌影 印件）	
事迹概要 （500 字左右）	负责人签名：（盖章）
学校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附件 2

西安文理学院师德先进个人（标兵）申报表

所在部门				申报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来校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获奖情况（附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事迹概要 （ 500 字左右）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